

# 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 年 08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特教學生，並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四條，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補助對象：凡 111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具有本校學籍、且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效期限之教育部特殊教育鑑定證明者之身心障礙學生（境外學生除外）。
- 三、 補助標準：
  -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 （三）參加政府核定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 （四）參加政府核定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前項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 四、 實施要點：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款核發獎學金申請者，不限申請人數。
  - （二）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核發補助金申請者，學校身障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 （三）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優先順序之規定，經由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優先順序後，於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四）補助金實際提出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依以下優先順序評比錄取：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分數。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班排名。
    3.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無不及格科目。
    4. 低收證明。
    5. 中低收證明。
  - （五）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三點各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領獎補助金。
- 五、 本要點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學校自籌百分之二十由 3-5%學雜費就學補助學年度獎助學金支應。

六、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